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思美传媒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为了快速开展公司在西南地区的业务，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 1000 万元在四川设立文化旅游产业全资子公司思美传媒（成都）有限责任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，以下简称“目标公司”）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.公司名称：思美传媒（成都）有限责任公司

2.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3.注册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

4.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

5.法定代表人：陈静波

6.经营范围：企业品牌管理、企业形象策划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国内各类广告；市场营销策划、市场调研服务；会展服务、培训服务；经济信息咨询；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、电子商务；生物技术、化妆品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成果转让；经销、批发、零售：酒水、化妆品、日用百货、数码产品、计算机软硬件、电子产品、体育用品、工艺品、初级农产品等；食品经营；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7. 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：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，持有目标公司 100%股权。
以上 1、2、3、4、5、6 信息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.目的

基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，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成都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拓展西南部地区市场，可以进一步完善与优化公司现有产业布局及业务结构，激发员工积极性和工作稳定性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企业品牌影响力。

2.存在的风险

受到地方政策、财政实力、建设条件及项目审批情况等因素的影响，可能出现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的情况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加强研究国家、地方及行业政策法规，发挥本地公司的优势和主观能动性，积极开拓市场，有效防范和降低风险。

3.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通过在成都新设子公司，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在西南地区的市场拓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6 日